**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学年考核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培养学生优良的品行操守，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促进校风、学风建设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年考核内容及分值

（一）思想信念（10分）：志存高远，坚定信念，追求真理，崇尚科学；

（二）公民意识（10分）：热爱祖国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正确行使公民权利、履行公民义务，有社会责任感，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（10分）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，自觉维护校园秩序，敢于和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；

（四）尊师爱校（10分）：积极践行校训精神，明礼修身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，爱护校园各项设施和环境，维护学校声誉；

（五）团队意识（10分）：关心集体、乐于助人，与同学融洽相处，具有良好的沟通、协调和合作意识，维护集体利益；

（六）学习态度（10分）：勤于学习、善于思考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风严谨扎实，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七）诚实守信（10分）：敬廉崇洁、公道正派，履约践诺、知行统一，自尊自爱、自省自律，文明使用互联网；

（八）创新意识（10分）：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积极参加实践实验活动，不断增强创新意识；

（九）身心状况（10分）：热爱生活、珍爱生命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不怕挫折、磨练意志，不断提高环境适应能力，保持身心健康；

（十）生活习惯（10分）：生活情趣健康，讲究卫生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，珍惜资源、保护环境。

**第三条** 学年考核等次的划分和限定条件

学生学年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者为优秀等次；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者为良好等次；其余为合格等次；但在考核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无论考核得分多少均为不合格等次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处罚的；

（二）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。

**第四条** 学年考核程序

学生学年考核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开展一次，由辅导员组织实施，各班级成立学年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成员由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和寝室代表组成，寝室代表由各寝室民主推荐产生，考核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小结。学生对照学年考核内容和系具体的有关要求，对自己的品行表现进行综合性评价和总结，填写《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学年考核表》；

（二）班级考评。班级学年考核小组根据班日志记录和学生的平时表现，对每一个同学进行逐项打分，并计算总分、平均分；

（三）等次确定。辅导员依据班级学年考核小组评分和不合格等次的限定条件，确定学生的考核等次。考核等次需要在班级公示3日。

学校各部门可以通过班级、系部、学生处对学生的学年考核提出意见，各班级辅导员在确定考核等次时应当予以充分考虑各单位所提建议；

（四）存档。班级学年考核小组评分和学生的考核等次在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系审核。系审核同意后，由辅导员将学生的考核等次载入《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学年考核表》，并存入学生档案，同步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存档。

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系或者学生处反映，系或者学生处应当予以妥善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学年考核结果的使用

学年考核结果作为学生评奖、评优、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，对学年考核成绩较差的学生予以批评或者告诫。

**第六条** 考核实施细则由各系根据本办法制定，报学生工作部备案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